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柒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法 規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二條 前條所定四省兩市轄境分爲下列七地區

- 一、上海地區 上海特別市（上海租界以內不在此限）松江青浦金山太倉崑山吳縣松江無錫常熟江陰揚中武進宜興金壇溧陽鎮江及管轄地區以外之浙江省各縣
- 二、江西北部地區 南通海門啓東清江泰興如皋各縣
- 三、南京地區 南京特別市儀徵句容溧水六合江浦及安慶地區以外之安徽省各縣
- 四、淮海地區 淮海省各縣（阜甯縣除外）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行政院第二四〇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一二二次會議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五、江西北部地區 東台鹽城江都興化高郵寶應阜寧泰

六、兩浙地區 鎮海鄞縣慈谿餘姚上虞嵊縣新化象山各

七、安徽地區 無爲縣及繁昌縣以西之安徽省各縣

非經棉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登記之棉商及

其承辦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收買棉花

棉統會對登記之棉商及其承辦商應發給身分證證明書

登記棉商（包含承辦商）依收買或其他方式所取得之

棉花應立即售與棉統會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棉花及棉紗布在第二條所列同一地區內除另有規定者外

第六條 棉花及棉紗布搬出第一條所列該地區搬出或搬入上海

統制機關應由棉統會發給棉花或棉紗布搬運許可證棉

花搬運許可證之發給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以登記之棉商爲

第五條 棉花及棉紗布在第二條所列同一地區內除另有規定者外

均得自由搬運不加限制

第四條 登記棉商（包含承辦商）依收買或其他方式所取得之

第三條 非經棉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登記之棉商及

其承辦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收買棉花

棉統會對登記之棉商及其承辦商應發給身分證證明書

登記棉商（包含承辦商）依收買或其他方式所取得之

棉花應立即售與棉統會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棉花及棉紗布在第二條所列同一地區內除另有規定者外

均得自由搬運不加限制

棉花及棉紗布搬出第一條所列該地區搬出或搬入上海

統制機關應由棉統會發給棉花或棉紗布搬運許可證棉

花搬運許可證之發給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以登記之棉商爲

限

錦紗布搬運許可證之發給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搬運許可證不得售賣或轉讓

第八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棉花收買工作應予援助

第九條 棉花及棉紗布之合法搬運不得妨礙扣留或徵收運費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其棉花或棉紗布及其搬運器具沒收外並處沒收物資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除公布日施行

(註) 一、第六條所規定之上海統制縣內以指「揚子江下流物資移動取締規定」中係上海地區縣內地區

二、「揚子江下流物資移動取締規定」所訂自用最少限度棉紗布類之移動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三、依實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收買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棉商應將所屬承辦商向各該收買地區公庫登記並對各該承辦商收買棉花之行爲負責

第三條 依條例第十二條收買棉花時登記棉商應隨時攜帶統會發行之身份證明書登記棉商之承辦商亦須隨時攜帶各地區

第四條 公庫發行之身份證明書

關於棉花之搬運棉商應將棉花搬運許可證

商申請時應迅速發給棉花搬運許可證

前項搬運許可證以於每次搬運時發給爲原則

棉花或棉紗布搬運許可證遺失時搬運者應迅即向最近公庫或棉統會說明事由申請補發

使用前項遺失許可證者準照違反條例第七條處罰之

棉統會於必要時得檢查登記棉商及承辦商所有倉庫及賬冊等

第六條 條例第八條所指之援助事項如左

一、收買或搬運之協助

二、各地區公庫之籌備及出庫輸送之保護

三、違反之取締

四、其他棉統會之要求

第八條 條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各條所稱別有規定係指行政院發布之法令所規定者而言至行政及統制機關認爲有特殊規定之必要者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依條例第十條所沒收之棉花棉紗布及搬運器具由棉統會同沒收機關依照棉統會所定之收買價變換或買之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潘榮發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張江清經理監部同少將主任秘書陳寶亮參議少將署長高益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中該教育長孫希文致請場中尋處最平 昌另有任用經理應部軍需署少將署長汪孟賢呈請辭職中央陸軍部核辦上校軍事教育 明張文博另有他務請軍需署派汪清陳寶亮 蕭孫希文朱昌汪孟賢 明張文博均應准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為軍事委員會司令少校科員武勝和久未到差請辭職中校科員李春明軍需司少校科員潘九林莊日陸軍武官處少校助理官何王林政治部全國感化院中校科員劉德倫警衛第三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謝榮林另有任用中央空軍軍務處副官室小校主任楊慶傑因事辭職政治部特種局中校科員張慶賢行為不檢均請革職本職應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茲制定收買變遷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收買變遷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原京道、追贈特級同光勳章、宮本武之輔、追贈二級同光勳章、三木榮助、追贈三級同光勳章、上屋波平、追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鈴木實太郎、豐田貞次郎、柳川平助、近藤信竹、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天羽英二、川越茂、松本俊一、中村豐一、西春彦、及川源七、太田泰治、福田良三、宇垣纏、大川西輝七、宇垣完爾、新見政一、原忠一、砂川兼雄、中村俊久、細谷茂子郎、小松輝久、池田清、藤田利三郎、金澤正夫、小林仁、武田盛治、堀江幸雄、宮田健治、村瀬直義、伊藤達史、清水光美、柴崎感次、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石川信吾、中澤佑一、福信一、原朝三、安島保雄、代谷清志、美原泰三、野宮三郎、須磨彌吉郎、井口貞夫、龜山一二、堀公一、林安、吉岡鶴武、門藤孝光、西村雅雄、華山親藏、川本理雄、渡正盛、岡時勝男、兒谷秀夫、諸機襄、稻田周一、三浦七郎、柴田健郎、杉本曹松、爲本博爲、木寺寬爾、嗣朝新、本田昭雄、川村健一、大西敬一、眞方勤、吉野弘之、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小川清四郎、下田武三、工藤中夫、佐藤信太郎、松不康東、武內拙次、原賢一、三橋則雄、佐藤達夫、宮內院、渡邊昭、山中德二、磯野直孝、渡辺重雄、島重信、堤道廣吉、安達三藏吉、結城司郎次、山田久就、聰見友之助、島津久大、千葉靖、本野亨三、福田榮一、森田敏、田島親、久保文藏、橋本健佑、毛里英於兔、森本雅雄、岡咲照一、小關茂、長谷川輝茂、磯原俊、大澤長俊、中川融、安藤吉光、芳賀

四郎、中村藤平、高田利雄、藤井茂、大野竹二、藤原喜代則、山澤忠三郎、松本竹次、松島慶三、川柳正治、間直顯、實吉敏郎、竹村一部、平田金雄、田尻彌、今村了元介、天野盛高、田中和四郎、小野原政保、芳根廣雄、藤間良、伊藤清六、井藤新一、谷岡平八郎、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井手一六、高瀬侍郎、鈴木耕一、高辻正巳、白井俊郎、志村正、赤木敏郎、坂東正明、福山修、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濱田源太、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中村健男、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山本藤一、竹內新平、田尻愛藏、赤堀鐵吉、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杉原荒太、伊東隆治、石井茂樹、高瀬江一、奥田新三、警波精事、岩崎良男、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愛知榮一、黑河內達、福田越夫、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辛壽恆另有任用辛壽恆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參事楊尊喧呈請辭職楊尊喧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羣呈為考試院秘書孫澤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農業生產推進委員會委員華漢光另有任用華漢光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許錫康為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郭則豫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顧世勳為副院長並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會委員郭叔亮呈請辭職專門委員胡繼祺另有任用社會保險局秘書周樹望另有職務實部郭叔亮胡繼祺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郎呈為社會福利部秘書吳慶鏞科長邊子惠公益署科長杜一訪呈請辭職特長陸衍事員潘玉菁金石科口劉代另有任用人口署科員謝宗鑑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歐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周森另有任用周森應免兼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兼敵偽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春圃林柏生另有任用陳春圃林柏生均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傅式說趙肇璣敵偽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內政部諮詢委員克興額呈請辭職克興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哲基為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孔應毅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茅子明委可生辛壽恆王人賡王壽鶴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呈請辭職王壽鶴另有任用杭錦壽王壽鶴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呈呈為陸軍部副官同少校譚電員張曉泉因案撤職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趙自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
呈呈請任命毛學淵增陸軍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劉紹楚為陸軍部秘書呈同少校譚電員劉紹五署陸軍部軍

代選主席 陳公博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志琛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純庫少校應員麥植生爲陸軍部修械所修車廠同少校技衛員何惟元何繩武李寶祥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陸 軍 部 長 葉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銓敘部部長沈鴻喬呈請任命周啓明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銓 敘 部 長 沈 鴻 喬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呈請郭鴻鈞遞補秘書郭銘另有任用薛邦邁郭銘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教育部部長李璽五呈爲教育部科員秦庶另有任用楊科員吳新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教 育 部 長 李 璽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環上校參贊武官郭茂材另有他就軍事參議院上校秘書葉 弼 駐日海軍武官處中將武官凌 雲 上校補助武官王經武另有任用郭茂材葉 弼 凌 雲 王經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甯南屏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科員王經武爲駐日海軍武官處少將武官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崇 拱爲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同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葉 弼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田光烈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理應何炳賢呈請任命趙慶恩爲經理總電部少校科員張開榮署衛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俞成翔署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軍醫史簡緒署衛第三師第七團少校軍醫主任歐伯璽署衛第三師第八團少校軍醫主任李育民署衛第三師第九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令張鳳呈請任命譚中平署陸軍第十五師第五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蔣北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韓信行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劉石軒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孫永陽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呂渭祥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將處長顧泰貴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將處長四 應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上校處長徐秉堯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上校處長段永唐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內上

校秘書劉德余 崑崙五烈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陶禮純王運超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上校科長余渭川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林振實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上校軍法官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軍事委員會機字第七號呈稱：

「案據禁煙總監督陳公博呈稱：『案查禁煙辦法大綱，前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呈報高國防會議第四次通過，送請國民政府通飭在案，茲以禁煙事務，改由鈞會設置本署辦理，所有上述大綱第二條第九條文內關於內政部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爲禁煙總監督，俾明確責，而符實際，理合檢呈禁煙辦法大綱修正本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知照。』等情，附禁煙辦法大綱修正本一份，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理合抄同該項修正大綱，備文轉請鑒核並通飭知照。」

等情，附呈修正禁煙辦法大綱一份，據此，應如所擬修正，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大綱，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辦法大綱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令 孔祥熙

茲派本府秘書孔祥熙駐本市朝八宮孔廟，管理修潔祀事。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七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呈請轉發經理總監部呈以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七十一旅變更編制，後增加經臨各費，計三十三年全年共費四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六角四分，擬在三十三年下半年軍務費總撥算經部第五項第八目陸軍第二十八師撥餘經費項下動支，呈請備案，等情；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送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政務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七二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決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為改善房屋粉飾費、房屋修費、及汽車修理等費，擬在顧問室各地分發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派存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附具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相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七八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大會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秘書廳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交立法院呈送修正特種刑法一案，業奉府令公布，請轉陳廳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糾緯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立法院、行政院轉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內政部知照。此令。

令
立法院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公博
司庫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七五號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三十三年度冬季煤火費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元，擬請在該部特種費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經費項下動支，呈請鑒核。等情：並奉諭：「照准。」等因：』」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秘書長 陳公博
司法長 陳公博
內政部長 梅思平

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五六〇號公函，內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大會議決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事長唐 壽星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任黃雲英為國民政府參事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令 參 軍 處

代 理 主 席 唐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監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五六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四四大會議決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委員兼外交部部長唐民誼呈為文化事業各機關因物價增高，原有經費，不敷維持，擬請將中日文化協會、中德文化協會、中義文化協會、及中華留日同學會、日語專門學校、所有補助費照原數加給二倍，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三〇〇三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本院副秘書長平蘭溪呈請辭職，經予免職；並擬任命胡漢吾為本院副秘書長一案，呈請分別任委由。

呈悉，已明令分別任委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三〇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為補送該會政訓司少校科目趙有祥詳歷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 部長 顧維鈞
財政部 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三一〇五號呈一件：爲物資調查委員會呈請該會國防及官章轉呈鑒核防局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司法部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呈字第六七七號呈一件：爲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暨，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長 羅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參軍長當發英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典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會陸衛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爲駐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各部隊傷亡富兵印金一律照原數改發聯銀券，不
爲支給加倍，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會軍七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爲檢送本會從速整理統制表及組織規程，暨所屬第一、二、三室辦事細則等，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凌雲 李震五

吳頌皋 陳君憲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遜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

陳之頌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宣傳部次長孫理甫 南京特別

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九次會議紀錄。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郵政總局駐清鄉辦事處呈送改訂國內包裹及小包裏郵件費表，檢同附表，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郵政總局駐國聯辦事處呈請改訂各種國內及國際匯兌手續費，除准予比照國內郵寄附加費增加率一律增加百分之五十外，轉同附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呈請部長呈：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第四、第五條條文案，轉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外交部繕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擬具修正文案，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免任事項

一、院長提：兼政理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春樹、林柏生擬免兼職，並擬特派傅式說、趙聲猷兼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副秘書長張蘭溪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胡澤吾為本院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孔憲毅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本院農產增產推進委員會委員華漢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許錫慶兼本院農產增產推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周泰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請派劉建達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科長朱持亭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謝文顯、徐耀、薛瑞華、唐柱、穆步青、黃丕承、閻慎中、范光武為本院簡任專員，適用科長考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議葉勇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克興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哲庵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少校譯電員張曉泉因案撤職，第一陸軍軍醫院中校軍醫趙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毛學淵署本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劉紹堯為秘書室同少校譯電員，劉範五署軍械庫少校庫員，麥植生為修械所修軍械同中校技術員，何龍元、何繼武、李寶祥為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十、教育部部長提：本部簡任督學許邦通、秘書郭銘薦任科員案，張均另有任用，薦任科員吳新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請石維三為本部簡任秘書，秦應為科長，郭銘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曹邦鄂，薦任秘書吳慶顯，科長邊子惠、孫心寬、公益署科長杜一鴻，振務局科長張應制，社會福利局處長郭叔亮、科長唐宗發、薦任科員陳南懷均呈請辭職，又本部專門委員胡澤祺，簡任專員趙鶴川、科長陸珩、薦任專員潘永書、鄭澤民、金石、薦任科員劉代、公益署稅務處行之均有任用，社會保險局簡任秘書陳樹堂、科長周誠鈞、人口署科長徐文造、薦任科員柳崇傑均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雪雲、趙鳴川、胡壽祺為本部參事，並薦本部人口署署長，張紹純為人口署處長，陸衍為本部振務局處長，呈薦金石、徐行、鄭澤民、梁慶麟、潘玉書、程松齡為本部科長，又補成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銓敘部沈部長提：擬請呈薦周啓明為本部秘書，謝季琳為科長